

封面

工程名称 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951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温岭市东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7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五）	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17
目 录.....	118
投 标 函.....	119
投标函附录.....	12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3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24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2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2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8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9
投标承诺书.....	13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3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36
技术标.....	137
目 录.....	138
施工组织设计.....	139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41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4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3
资信标.....	144
目 录.....	145
投标人一般情况.....	14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7
评分业绩汇总表.....	14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4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5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5
商务标.....	156

目 录.....	157
投标总报价封面.....	158
工程量清单报价.....	160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6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 已经 台州市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3-331081-04-01-853061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5%；银行贷款比例:69.95%，项目业主为 温岭市东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温岭市东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7468.520000 万元，工程概算 57468.52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6581.760000 万元，建设规模：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本项目由DB230508地块（北侧地块）与DB230506地块（南侧地块）组成，北侧地块用地面积15967.00m²，建筑面积约为18423m²；南侧地块用地面积51217.00m²，建筑面积为约71247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为67184m²，总建筑面积为896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053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717m²（不包括消防水池370m²）。南北区块连接设置钢结构连廊，连廊最大跨度为63.64米，总用钢量大于1000吨。建筑配套包括道路、围墙、景观绿化及停车场等，建设地点：温岭经济开发区北片。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建筑、安装、装饰及室外附属等工程，其中，☒ 建筑面积 89670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8994.8326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90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 职称: _____), ☒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_____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不少于 4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条投标人以承诺形式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7500

电 话： 0576-86110131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317500

电 话： 0576-8611013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岭市东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松航路1号

联 系 人： 陈丽

电 话： 0576-86680709

邮 箱： maillinbin@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901室

联 系 人： 陈奇

电 话： 18357654688

邮 箱： 361435664@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温岭市东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松航路1号</u> 联系人： <u>陈丽</u> 电话： <u>0576-86680709</u> 邮箱： <u>maillinbin@163.com</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901室</u> 项目负责人： <u>陈奇</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陈奇</u> 电话： <u>18357654688</u> 邮箱： <u>361435664@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温岭经济开发区北片</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30.05%；银行贷款比例:69.95%</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建筑、安装、装饰及室外附属等工程</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纳入本次承包范围的钢结构、幕墙、变配电、电梯工程等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单位施工，且须经招标人确认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时间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18357654688</u> 联系人： <u>陈奇</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 资格审查资料：</u>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有）； (5) 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系统截图页面；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 资信标 (1)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 商务标 (1) 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若有）；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389948326</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u>389948326</u>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5183549.89元（不含税）。</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6-86109764（银行转账咨询电话）</u> 其他：<u>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

		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u>13.（1）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u> <u>（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u> <u>（3）如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条第21点情形，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如有）；</u> <u>（4）如项目班子成员属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的提供相关证明，社保证明不做要求。</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1)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50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

	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
--	---

	（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	--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	---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u>(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u> <u>(2)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leq$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详见“投标人须知”7.2.7项</u> ； ☒ 2. 企业实力： <u>详见“投标人须知”7.2.7项</u> ； ☒ 3. 企业信誉： <u>详见“投标人须知”7.2.7项</u> ；

		☒ 4. 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7.2.7项；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详见“投标人须知”7.2.7项；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响应能力。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 / </u>。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少于4人或项目施工员少于2人或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少于1人的；</u> <u>（2）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u> <u>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无签名图像，</u> <u>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u> <u>（3）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的。</u>
------	---------	---

	(2)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 (3) 技术标评审内容：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u> </u>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5183549.89</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的。</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 （2）金额：_____ 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

	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Ⅰ</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
--	---

	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
--	---

	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
--	---

	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u>（1）本前附表10.3“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中拟派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u>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u> <u>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u> <u>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u> <u>如发生以上a、b、c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审查资料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u> <u>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u> <u>（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且两网站均没有已竣工验收信息的（其中之一有竣工验收信息的均认为已竣工验收），但工程实际已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合同解除的，需随资格审查资料上传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有备案机关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②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③提供合同解除协议（放弃中标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u> <u>（3）投标人不宜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项目投标。若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同日在多个项目被推荐为第一（或唯一）中标候选人，只能承接一个项目（投标人应主动报告，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选择，否则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视为其已放弃</u>
--	---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担保作出处理。 （4）本条内容与本前附表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0.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商务标中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以不勾选输出（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以及（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未勾选输出的不做否决投标处理。
10.8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定标有关说明	（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不足上述规定人数的，则按实际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2）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定标（若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的，按评标时确定的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评定分离程序）。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的，按评标时确定的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评定分离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3-5名的，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定标。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推荐、定标辅助资料”内容根据定标要素和内容自行拟定、资料格式自拟。“推荐、定标辅助资料”投标时无需递交，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按需递交。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前将“推荐、定标辅助资料”盖章扫描件（或复制件）保存U盘，密封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处。
10.9	其他	（1）中标后人员组成要求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当地备案窗口相关要求，如投标时人员不足须按要求配齐。 （2）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产能情况，参照《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精神执行。
10.1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

3.1.1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有）；

(5) 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系统截图页面；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 资信标

(1)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 商务标

(1) 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若有）；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格审查
- （四）初步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

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_3$ ，则 $M_1 = M_2 = M_3 = N/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1$ ， $M_1 = M_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M_1 = M_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

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四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5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

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 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A值 (分)	B值 (分)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5%	70%	3.15	4.5
2	主要施工方案	15%	70%	3.15	4.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70%	2.1	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70%	2.1	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5%	60%	2.7	4.5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0%	70%	2.1	3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70%	1.05	1.5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	60%	3.6	6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

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过（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单个合同总建	0～1.5分

	筑面积≥ 7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 1.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②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 注：上述证明材料如存在信息不一致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人员业绩：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7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若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②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书）。 注：上述证明材料如存在信息不一致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以合同为准【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为准，且必须提供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材料】，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0~0.5分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招标人不设置，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招标人不设置，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0~0.25分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65分）

☐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

分值；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E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 + \text{浮动率}C) \times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1\% \times \text{调整系数}X - 0.1\% \times \text{调整系数}Y) \times (1 -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

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_____

$$A1+A2+\dots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本项目Z值为12）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 5.工程内容：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本项目由DB230508地块（北侧地块）与DB230506地块（南侧地块）组成，北侧地块用地面积15967.00m²，建筑面积约为18423m²；南侧地块用地面积51217.00m²，建筑面积为约71247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为67184m²，总建筑面积为896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053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717m²(不包括消防水池370m²)。南北区块连接设置钢结构连廊，连廊最大跨度为63.64米，总用钢量大于1000吨。建筑配套包括道路、围墙、景观绿化及停车场等。

序号	子项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主要结构选型
一	北侧地块	18422.86			
1	N1#楼厂房	17882.59	3	23.1	框架结构
2	N2#楼固废分类收集站	100.80	1	5.5	框架结构
3	N3#楼电业站	147.00	1	6.05	框架结构
4	N4#楼精神堡垒	60.38	3	34.1	钢结构
5	N5#楼室外连廊	232.09	2	12.0	钢结构
二	南侧地块	71246.39			
1	S1#楼厂房	11900.14	3	23.1	框架结构
2	S2#楼厂房	15264.98	3	23.1	框架结构
3	S3#楼厂房	14879.84	3	23.1	框架结构

4	S4#楼厂房	18140.26		3	23.1	框架结构
5	S5#楼配套 （食堂、零售、宿舍等）	地上	9225.20	12	43.8	框架结构
		地下	717.30			
6	S6#楼固废分类收集站	120.00		1	5.15	框架结构
7	S7#楼室外连廊	978.27		1	6.6	钢结构
8	S8#楼门卫	20.40		1	3.3	框架结构

(一) 各幢厂房工程：桩基采用PHCΦ700(A110)管桩，基础采用非泵送商品砼C20垫层，筏板基础、桩承台、基础梁等为C35~C35/P8, 0.00以下柱为C35~C40, 梁、板为C35, 0.00以上柱为C35, 梁、板为C30, 二次构件如构造柱，圈过梁为C25。外墙、楼梯以及电梯井填充墙采用2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B06(A5.0), 内墙填充墙采用2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B06(A3.5)。屋面采用1.5厚全能型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1.5mm厚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2mm厚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层双层施工+1.5mm厚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纺布隔离层+50厚C30细石砼（内配Φ4@100钢筋网），除露台采用600*600防滑地砖，其他面层浅色丙烯酸反射涂料饰面，排水沟内内刷地坪漆一道。楼地面卫生间、楼梯间、电梯厅采用地砖，厂区采用固化耐磨地坪等；内墙卫生间、电梯厅采用墙面瓷砖，楼梯间及前室、强弱电间等房间无机内墙涂料墙面，厂房、变电站、综合管廊等房间无机内墙涂料墙面；外墙3厚氟碳铝单板幕墙干挂；部分外墙为涂料外墙。门窗工程：成品装饰实木门、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等。

(二) 基坑围护（宿舍楼及连廊局部深基坑）：本工程基坑围护采用钻孔灌注桩结合双轴水泥搅拌桩止水帷幕作为围护结构。钻孔灌注桩普遍范围采用Φ600@800，止水帷幕双轴搅拌桩规格采用Φ700@500。基坑整体设置一道Φ609*16钢管支撑，垂直支撑设置的立柱为HW400*400*13*21的型钢，基坑周边围护结构顶部设置贯通的钢筋混凝土压顶圈梁。局部深基坑采用Φ700@500双轴搅拌桩及高压旋喷桩加固。

(三) 宿舍楼：桩基采用静钻根植桩（PHC550 AB110+PHDC550-400（95）AB-400/550 C80；基础采用非泵送商品砼C20垫层，筏板基础、桩承台等为C35，（其中地下室底板，地下外砼墙及与土体接触的顶梁板为P8抗渗砼），砼墙、柱、梁、板砼标号见相应结构图，二次构件如构造柱，圈过梁为C25。地下室内墙填充墙采用200或100厚M10轻质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上部外墙、楼梯以及电梯井填充墙采用2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B06(A5.0), 内墙填充墙采用200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B06(A3.5)。地下室底板为4.0mm厚沥青聚酯胎预铺防水卷材+1.5mm厚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地下室外墙为50厚XPS挤塑聚苯板保护层+1.5mm厚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5mm厚高粘抗滑水性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地下室顶板屋面为50mm厚C30非泵送商品细石混凝土刚性保护层（内配中Φ4@100双向钢筋网片）+轻骨料混凝土找坡层最薄处30mm+聚酯无纺布隔离层一层+1.5mm厚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5厚全能型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上部屋面采用1.5厚全能型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1.5mm厚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30mm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保温层+无纺布隔离层轻骨料混凝土找坡层最薄处30mm+12mm厚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层双层施工+1.5mm厚双面防皱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纺布隔离层+50厚C30细石砼（内配Φ4@100钢筋网），除露台采用600*600防滑地砖，其他面层浅色丙烯酸反射涂料饰面。楼地面卫生间、楼梯间、电梯厅、公共走道、宿舍采用地砖，设备机房采用细石砼地面，设备平台采用水泥砂浆地面等；内墙卫生间、电梯厅、公共走道采用墙面砖，楼梯间、宿舍、强弱电间等房间无机内墙涂料墙面（地下室为无机内墙防霉涂料）。地下室水泵房为穿孔石膏板吸声吊顶，电梯厅、公共走道为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卫生间为铝合金扣板吊顶，其余大部分为涂料顶棚（其中地下室为无机防霉涂料，上部为无机涂料）。部分外墙为3厚氟碳铝单板幕墙干挂，部分外墙为8+1.52PVB+8LOW-E+12A+8+12A+8mm全超白半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幕墙，部分外墙为热固复合聚苯乙烯保温装饰复合板+喷涂催化自清洁涂膜一道。门窗工程：成品装饰实木门、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等。

（四）精神堡垒及连廊：桩基采用PHCΦ700(A110)管桩，基础采用非泵送商品砼C20垫层，筏板基础、桩承台、基础梁等为C35、C35/P8，0.00以下柱为C35，外墙为C35/P8，0.00以上板为C35。外墙面不锈钢张拉网、3.0mm浅色铝单板氟碳铝单板幕墙，连廊屋顶光伏板8+1.52PVB+3.2CdTE+1.52PVB+8mm全超白钢化夹胶玻璃。

（五）安装工程包括电气工程（含充电桩、光伏发电、储能设施、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室外预埋管）、消防报警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精装修照明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景观水电工程、室外生活给水、室外消防水工程等。

（六）室外附属包含道路、围墙、景观铺装、景观小品、绿化、雨污水等。道路包括车行道沥青、停车位等，道路总面积约11566平方米。景观包括PC砖铺装、塑木铺装、透水砼铺装、卵石铺装、景观廊架、景观座椅、景墙等。绿化栽植包括无柄小叶榕、大叶樟、浙江楠、丛生朴树、榉树B、纳塔栎B、乌桕A、染井吉野B、秋枫、无患子A、鸡爪槭A、梅C、杨梅、垂丝海棠A、中华木绣球、粉花石斑木、菲油果A、象耳芋、小棕竹、澳洲朱蕉、富贵蕨、黄金香柳球、米仔兰球、罗汉松球、直立冬青篱、亮绿忍冬、八角金盘、无尽夏八仙花、狭叶十大功劳、瓜子黄杨、醉鱼草、金叶女贞、金边六月雪、圆锥绣球、旱伞草、金叶大花六道木、彩叶杞柳百慕大草坪散播黑麦，种植土填筑等，绿化总面积约9564m²。排水包括雨污水管道，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雨水收集池、化粪池、下凹绿地等。围墙总体长约1417米。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建筑、安装、装饰及室外附属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甲供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岭市东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内容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部分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地，工程完工后恢复。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

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省、市有关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肆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PDF或CAD等格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应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资料肆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提供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本工程进场道路的加固、改造、修复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予以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中组价内容与项目特征不一致的，不予以调整；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清单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均不予以调整该分部分项清单的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2%。期限：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现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三套，电子文件及扫描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及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24天（以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24天（以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不足天数，每天处5000元罚款，每月结算，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项目经理须与现场管理人员一致，若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与实际现场管理人员不一致的，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或项目经理连续10天不能到岗的，后续罚金翻倍（即每天处10000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以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若建设单位代表巡查工地时发现项目经理未在施工现场，既没有事先请假，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视为当天未考勤；若发现当天已打卡考勤的，视为虚假考勤，除已考勤的记录不予计算外，并处罚款5000元/人次，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亡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同意其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低于原资格要求，并须通过发包人为期1个月的考察。除上述情形外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每更换一人次处履约担保金额15%的罚款，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低于原资格要求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如非亡故原因更换二人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度的罚款，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

付完成，同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施工任务，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处履约担保金额15%的罚款，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见合同附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因亡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同意其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不低于原资格要求，并须通过发包人为期1个月的考察。除上述情形外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按每更换一人次处履约担保金额10%的罚款，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且更换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不低于原资格要求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如非亡故原因更换二人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度的罚款，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同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程施工任务，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处履约担保金额10%的罚款，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因亡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同意其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岗位或资质等级不低于原岗位人员等级，并须通过发包人为期1个月的考察。除上述情形外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按每更换一人次处履约担保金额5%的罚款，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且更换后的人员岗位或资质等级不低于原岗位人员等级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如非亡故原因更换二人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度的罚款，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同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关键岗位人员不能胜任本工程施工任务，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后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处履约担保金额5%的罚款，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安全员（须与实际现场管理人员一致，若发包人发现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安全员与实际现场管理人员不一致，发现一次罚款3000元/人，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

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27日历天的（以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不足天数每人每天1500元，每月结算，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或连续10天不能到岗的，后续罚金翻倍（即每天处3000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以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建设单位代表巡查工地时发现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安全员未在施工现场，既没有事先请假，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视为当天未考勤；若发现当天已打卡考勤的，视为虚假考勤，除已考勤的记录不予计算外，并处罚款3000元/人次，当期支付工程款之前支付完成。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纳入本次承包范围的钢结构、幕墙、变配电、电梯工程等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单位施工，且须经发包人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2%。期限：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现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L。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L。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的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4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4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7.6、7.7条款规定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2)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 2天及以上且持续40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本工程材料使用品牌，具体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回。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砼，保温节能材料，商品砂浆的使用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温发改〔2015〕16号）的规定。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参照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范围：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及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所产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中标单位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4）本工程施工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进行施工和验收。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对室内氡、甲醛、苯、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苯、二甲苯等七种有害物质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原检测费用及再次检测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建安工程造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上述方式编制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 元）/招标建安工程造价（389948326元）】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信息价（正刊）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温岭、台州均无价格的，按发包人签证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申请的估价程序：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种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结算时由承包人按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信息价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温岭、台州信息价均无价格，按发包人签证价），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建安工程造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建安工程造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上述方式编制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 元）/（招标建安工程造价389948326元）】编制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500000元，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结算时下浮数同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 元）/（招标建安

工程造价389948326元)*100%。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主要材料（含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碎石、砖、砌块、水泥、砂、石屑、塘渣、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幕墙龙骨、安装用钢管、电线、电缆）价格涨跌超过3%时，超过部分按以下办法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A1）的约定：

A1=2026年8月的《台州造价》正刊对应人工、安装用钢管、电线、电缆信息价（除税价），在该月《台州造价》正刊中没有信息价（除税价）的材料，则不予以调整。

A1=2026年8月的《台州造价》正刊（温岭）对应主要材料（含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碎石、砖、砌块、水泥、砂、石屑、塘渣、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幕墙龙骨）信息价（除税价），在该月《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中没有信息价（除税价）的材料，则不予以调整。

（2）市场价格A2约定：

①人工按合同施工工期《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的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②除室外总图外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按结构施工工期《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价）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结构施工期以发出开工令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

③除室外总图外的预拌砂浆、碎石、砖、砌块、水泥、砂、石屑、塘渣按合同施工工期前80%月份（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价）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④室外总图中的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碎石、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水泥、砂、石屑、塘渣按合同施工工期后30%月份（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价）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停工或发包

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⑤幕墙龙骨按合同施工工期后30%月份（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法）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⑥安装用钢管、电线、电缆按合同施工工期后30%月份（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除税法）的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以上合同施工工期是指：合同施工工期为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日期，开工通知签发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并顺延竣工日期。

（3）调整方法：

① 当 $A_2 > A_1 \times 1.03$ 时，价差= $A_2 - A_1 \times 1.03$ ；当 $A_2 < A_1 \times 0.97$ 时，价差= $A_2 - A_1 \times 0.97$ 。

② 人工、材料的数量按定额的消耗量计算。

③ 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单独计算，不下浮，计入结算价。

11.1.2对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玄武岩，SBS改性进口沥青）根据普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进口沥青）的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普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进口沥青）在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玄武岩，SBS改性进口沥青）实际施工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与2026年8月的《台州造价》正刊（温岭）信息价（除税法）比较，涨跌超过3%时，认同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玄武岩，SBS改性进口沥青）涨跌超过3%，超过部分按以下办法予以调整。

（1）关于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玄武岩，SBS改性进口沥青）基准价格（ A_1 ）的约定： $A_1 = 1404 \text{元/m}^3$ （除税法）。

（2）调整方法：

① 当普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进口沥青）在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玄武岩，SBS改性进口沥青）实际施工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与 1404元/m^3 （除税法）比较，涨率超过3%时，价差= $A_1 \times (\text{涨率} - 3\%)$ ；普通沥青混凝土细粒式（进口沥青）在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玄武岩，SBS改性进口沥青）实际施工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与 1404元/m^3 （除税法）比较，跌率超过3%时，价差= $A_1 \times (\text{跌率} - 3\%)$ 。

② 材料的数量按定额的消耗量计算。

③ 以上材料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单独计算，不下浮，计入结算价。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

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的计算方式。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以项报价的，按该项目的总价包干计算，以量报价的，按该项目的单价包干计算；

(4) 规费费率；

(5)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280元/工日、普工200元/工日计取，不下浮）；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省、市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缺项、差错、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

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10.4.1**（2）款约定执行。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2）款约定方法调整。但合同中注明一次性包定的措施项目，不作调整。

（5）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4.1**（2）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金额_____元，其中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下达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等省、市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进度款两类，分别按下列约定拨付：（1）、关于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约定：按月支付。（2）、关于其他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民工工资且不低于当月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20%，凭民工工资清单和考勤清单，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见12.5条款的账号）。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期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

其他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价款（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5%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其他工程进度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在项目完成预验收，并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超过六个月的，先支付至合同价格80%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剩余5%的工程价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支付（含预付款）。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除外）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 账号： 。

承包人在 银行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 。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

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14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如需有关部门审核的项目，先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5%，待有关部门审核后付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结算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的违

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竣工结算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5%支付利息；逾期超过56天，超过部分按应付款额的月10%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指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直接扣留工程结算价款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计取，在每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时计算。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房屋建筑工程保修年限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预付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5%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2天可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2天可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30天可工期顺延。

（7）其他：L。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和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更项目除外）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60天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L。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

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按温政办发〔2012〕195号、温人社发〔2024〕4号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须做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应加强设置安全防护网、围栏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2、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3、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

政策规定调整。

4、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因停水、停电原因的工期延长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5、承包人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实施方案。

6、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产能情况，参照《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精神执行。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上述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7、本工程人员组成要求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当地备案窗口相关要求，如投标时人员不足须按备案窗口要求配齐，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一）建筑工程：

（1）本工程自然地坪标高暂按黄海标高南区3.24m计算（相对标高-1.06m），北区3.73m计算（相对标高-0.57m），地下水位平均标高详地质勘察报告，实际标高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厂区挖承台基坑、±0.00标高粱基槽土方均按自然地坪标高为开挖起始标高，±0.00标高粱如发生回填后的二次开挖，原始开挖面标高不作调整。

（2）沟槽、基坑及房芯回填土质、夯填需满足设计要求，土方利用原有挖出土方或就近土方利用，场内运距自行综合考虑；其余挖方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运距1KM内包干，堆置地渣土的二次推土及场平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宿舍楼地下室基坑回填采用借土回填，场地内若产生二次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清单工程量均暂估，结算按实。

（4）本工程泥浆固化按场内固化考虑，固化后的泥浆渣土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置，运距1KM内包干，堆置地渣土的二次推土及场平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5）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的涌土方量本工程未予考虑，承包人需综合考虑。

（6）本工程场地填土厚度一般，预制桩施打中出现的清除桩位填土中的如块石等障碍物等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不予增加，结算不作调整。

（7）本工程经发包人和设计沟通，厂区楼地面取消原设计细石砼楼地面做法，调整为在原现浇板砼厚度基础上加厚1CM，然后按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固化地坪施工，固化地坪的打磨、固化剂掺入量等相关指标要求等需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要求，楼面板结构层标高相应调整。

（8）本工程中花岗岩、铝单板、玻璃幕墙、地砖等材料，施工前，需经发包人及设计选样同意后方可施工；幕墙工程需先做样板，经设计、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9）浇筑楼层砼时，钢楼承板或钢梁所需的临时支撑，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10) 本工程中独立梁柱仅作参考界面剂，承包人需在施工工艺中综合考虑，如有独立梁柱面粉刷及包角处理，结算时不予以增加费用。

(11) 本工程卫生间、楼梯间、电梯间楼地面防滑地砖做法不明确，按600*600编制。

(12) 预制桩接桩方式按规范要求，承包人综合考虑，接桩方式不同，不予以调整

(13) 本工程厂房一层梁、底板模板按砖胎膜编制；砖胎模高度 $H \leq 80\text{cm}$ 的采用9cm厚成品预制板， $80\text{cm} < H \leq 150\text{cm}$ 的采用240mm厚MU20混凝土实心砖胎模， $H > 150\text{cm}$ 高的采用370mm厚MU20混凝土实心砖胎模，砌筑砂浆采用M5.0，内侧做15mm厚DPM15.0干混砂浆打底找平；梁板底垫层采用100mm厚C20素砼垫层；其他模板类型均按复合木模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1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模板支架（含超危支撑架）按钢管扣件编制，实际施工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及当地相关要求执行，实际使用盘扣、轮扣及扣件式钢管，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作调整，承包人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自行报价。超危支撑架需按专项论证后的施工方案实施，钢管及扣件的租赁时间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计算，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5)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泵送混凝土单价已包含运费，不因运距（运距按7KM内计算）而调整。清单项目特征中如砼的拌制方式实际不同时结算均不作调整。

(16) 本工程砂浆按预拌砂浆编制，实际采用砂浆拌制方式不同时，清单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17) 本工程材料的场内二次搬运由投标企业自行现场踏勘，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本工程的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设计图纸未明确，但施工工艺要求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19) 消控室地面做法根据弱电设计图纸在弱电工程中考虑。

(20) 宿舍卫生间干湿分离，干区洗漱台墙面及湿区墙面考虑面砖美缝，宿舍楼其余地面及墙面均不考虑美缝。

(21) 其余相关清单编制问题详见《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预算编制设计答疑》。

(二) 安装工程：

1、电气部分：

(1) 经设计确认：取消厂房屋面层泛光照明配电箱RFFG，只留一楼泛光照明配电箱1FG，计入泛光照明工程，箱内元器件见泛光照明图纸系统图。S5#楼暂时考虑预留一楼泛光照明配电箱。

(2) 经设计确认：设备、等电位引上线均为暗配。

(3) 经设计确认：厂房屋面层到多联机的强电桥架，图纸上无尺寸标注的按200*100桥架考虑。

(4) 经设计确认：配电箱RFALG、RFAP由小业主安装，预算只计预留电缆。

(5) 经发包人确认：电业20KV进线电缆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6) 经设计确认：5#楼消防柜S5-XFB进线与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图不一致，以变电所高低压系统图为准。

(7) 图号E-00-101电气主接线图中1H4、1H5、1H6、2H4、2H5、2H6高压柜出线电缆型号为YJV22-18/20-3*70、YJV22-18/20-3*95，而图号E-00-102~107中进线电缆型号为WDZA-YJY-8.7/20KV-3*70、WDZA-YJY-8.7/20KV-3*95，型号不统一，经设计确认，以前者为准。

2、智能化部分

(1)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能部分仅计入电梯至消控室部分管线，通话设备等由电梯部分施工；

(2) 宿舍装修部分智能化，具体由装修部分深化设计，本次工程按预估计入；

(3) 室外灌溉系统网络控制，由灌溉系统成套计入，智能化部分不再计入；

(4) 空调网络系统控制，由空调系统成套计入，智能化部分不再计入；

(5) 经设计确认，网线部分全部按 CAT6 UTP计入；

3、精装修部分

(1) 明配管部分，至吊顶灯具处采用包塑金属软管连接，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按实调整。

(2) 与电气平面图重复部分以算精装修为准。

4、消防报警工程

(1) 根据设计回复：消防报警系统图中WDZBN-YJY-n*2*1.5按n根2*1.5线考虑。

(2) 消防报警系统图中竖直及室外总线（广播线、信号线、电源线、直接控制线）由WDZBN-YJY改为ZRN-KVV；消防电话线（插孔+电话分机）总线由WDZBN-RYJS-4*1.5改为ZRN-RVSP-4×1.5

(3) 消防报警系平面图线型说明表中：信号线、电源线、广播线、直接控制线由WDZBN-BYJ改为ZRN-BV线，电话插孔线、总线电话线由WDZBN-RYJS-2*1.5改为ZRN-RVSP-2x1.5；CAN总线由WDZBN-RYJS-2*1.5改为ZRN-RVSP-2×1.5。

5、给排水工程

(1) 经设计确认，消防水池进水管、生活水箱进水管增加闸阀、水表、Y型过滤器。

(2) 经设计确认，生活水泵房进水管管径按DN50计算。

(3) 经设计确认，室内雨水HDPE管采用电熔连接。

(4) 所有卫生洁具入场前需经发包人选型同意方可入场。

(5) 室外灌溉水管材采用HDPE给水管。

6、消防水工程

(1) 经设计确认，室内消火栓系统加压泵出水管DN150、室内消火栓加压稳压泵出水管DN50、喷淋系统加压泵出水管DN150、喷淋加压稳压泵出水管DN50、室外消火栓系统加压泵出水管DN200、室外消火栓减压稳压泵出水管DN50。

(2) 经发包人确认，室外埋地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火栓系统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室内卫生间支管采用PPR管。

(3) S5#消防水池取水连接管管径DN400，采用焊接钢管。

(4) 经设计确认，S3#厂房取消一层及三层不锈钢软管。

(5) 消火栓箱选用带消防软管卷盘的箱体。

7、暖通工程

(1) N1号楼屋顶卫生间通风管主立管尺寸为630*400。

(2) 所有VF-1排气扇连接防火阀尺寸为200*200。

(3) N1号楼仅东南侧夹层电梯厅停靠，需设置空调室内机。

(4) 所有暖通图纸注明是预留分体空调用电量的，分体空调不计入预算内。

(5) N3号楼EAF(N3) 1F-1风机与室外连接段风管大小为800*320。

8、储能设施

(1) 电气施工设计说明(一) 4.2条：储能总量为2MW/4MWh，根据设计确认：北地块是750KWh，南地块是1800KWh+1450KWh。经储能供货商深化方案并由设计确认，选用多台储能一体机并轨的方案(仅参考)：北区选用130KW/261 KWh*3台=390KW/783 KWh；南区1：250KW/522 KWh *3台+130KW/261 KWh*台=880KW/1827KWh，南区2：250KW/522 KWh *3台=750KW/1566KWh。储能柜室外安装地点详见设计院确认单中储能配置方案所附电气总平面图。

9、景观照明：

(1) 室外配电箱按常规砖砌接线井及接地；

(2) 灯具基础按图纸计算，接地按常规计入；

(3) 手孔井经设计沟通，参考图集07SD101-8第120页计算。

10、室外电气预埋管

(1) 经设计确定：三通电缆井参考图集07SD101-8第43-44页计算；

(2) 附属工程无断面图，按常规做法暂估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

(三) 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工程、围墙工程：

- (1) 塘渣回填清单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按实计算。
- (2) 道路做法调整为20cm碎石垫层+15cmC25钢筋砼（内配Φ10@200双层双向）+PC-1 乳化沥青封层（用量 1kg/m²）+6（cm）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粘层PC-3 0.5L/M²+4（cm）AC-13C玄武岩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 (3) 车行仿石砖做法调整为20cm碎石垫层+15cmC25钢筋砼（内配Φ10@200双层双向）+30mm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50mm厚仿石材砖。
- (4) 停车位做法调整为20cm碎石垫层+20cm厚C20无砂大孔砼基层+3cm厚黄土粗砂+250*250*80砼植草砖。
- (5) 透水砼做法调整为15cm碎石垫层+20cm厚C20无砂大孔砼基层+4cm厚C25透水混凝土面层。
- (6) 人行仿石砖做法调整为20cm碎石垫层+15cmC25钢筋砼+30mm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30mm厚仿石材砖
- (7) 场地内管道及化粪池等回填后多余土方考虑场地内综合利用，运距1KM内包干计算。
- (8) 本工程沟槽挖方以机械挖方为主，人工辅助开挖及在支撑下开挖因素承包人需综合考虑。沟槽挖方清单工程量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规定计算，如为放坡，放坡系数按1: 0.33包干计算。土方及塘渣层均按综合三类土包干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湿土按总挖方量的20%包干。
- (9) 管道做法按20cm厚砂垫层加砂回填至管顶50cm考虑，覆土不足70cm处按管道四周20cm厚C25素砼包管考虑，在管线中，与各管道衔接及管口与井的连接口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10) 雨水管按HDPE缠绕结构壁管-B型考虑，污水管按0.8Mpa De315 PE100实壁管考虑。
- (11) 污水井做法参20S515-30，雨水井做法参20S515-29。
- (12) 道路雨水口做法参景观图内详图。
- (13) 雨水收集池、化粪池及挖深超过2.5米时按支撑25b槽钢开挖编制，清单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按实。
- (14) 本工程中的苗木成活率需达 100%，苗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各类乔木进场前需经发包人确认。本工程中绿化苗木养护期为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补种苗木的养护期从补种合格后开始计算。
- (15) 本工程种植土底层采用优质山表土(黄泥)，清单工程量暂估，结算按实调整。
- (16) 胸径18cm及以上乔木四脚钢管支撑支撑，胸径18cm以下乔木采用圆形杉木桩，具体要求详清单项目特征要求。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供水、供热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8. 排水、排污管道，基础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9. 道路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1 年；
10. 桥梁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2 年；
11. 防洪工程及附属设施保修期为 1 年；
12. 园林绿化主体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其中苗木为 2 年。
1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后部位的保修期自重新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己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若乙方存在行贿行为，则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建设的其他工程的投标活动。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式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七) 投标报价组成及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有关说明:

1、本项目中标人须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积极响应各项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由中标人负责。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产能情况,参照《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精神执行。

(一) 建筑工程:

(1) 本工程自然地坪标高暂按黄海标高南区3.24m计算(相对标高-1.06m),北区3.73m计算(相对标高-0.57m),地下水位平均标高详地质勘察报告,实际标高不同时结算按实调整。厂区挖承台基坑、±0.00标高粱基槽土方均按自然地坪标高为开挖起始标高,±0.00标高粱如发生回填后的二次开挖,原始开挖面标高不作调整。

(2) 沟槽、基坑及房芯回填土质、夯填需满足设计要求,土方利用原有挖出土方或就近土方利用,场内运距自行综合考虑;其余挖方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运距1KM内包干,堆置地渣土的二次推土及场平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 宿舍楼地下室基坑回填采用借土回填,场地内若产生二次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清单工程量均暂估,结算按实。

(4) 本工程泥浆固化按场内固化考虑,固化后的泥浆渣土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置,运距1KM内包干,堆置地渣土的二次推土及场平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5) 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的涌土方量本工程未予考虑,承包人需综合考虑。

(6) 本工程场地填土厚度一般,预制桩施打中出现的清除桩位填土中的如块石等障碍物等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不予增加,结算不作调整。

(7) 本工程经发包人和设计沟通,厂区楼地面取消原设计细石砼楼地面做法,调整为在原现浇板砼厚度基础上加厚1CM,然后按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固化地坪施工,固化地坪的打磨、固化剂掺入量等相关指标要求等需符合现行施工规范要求,楼面板结构层标高相应调整。

(8) 本工程中花岗岩、铝单板、玻璃幕墙、地砖等材料,施工前,需经发包人及设计选样同意后方可施工;幕墙工程需先做样板,经设计、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9) 浇筑楼层砼时,钢楼承板或钢梁所需的临时支撑,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

考虑，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10) 本工程中独立梁柱仅作考虑界面剂，承包人需在施工工艺中综合考虑，如有独立梁柱面粉刷及包角处理，结算时不予以增加费用。

(11) 本工程卫生间、楼梯间、电梯间楼地面防滑地砖做法不明确，按600*600编制。

(12) 预制桩接桩方式按规范要求，承包人综合考虑，接桩方式不同，不予以调整

(13) 本工程厂房一层梁、底板模板按砖胎膜编制；砖胎模高度 $H \leq 80\text{cm}$ 的采用9cm厚成品预制板， $80\text{cm} < H \leq 150\text{cm}$ 的采用240mm厚MU20混凝土实心砖胎模， $H > 150\text{cm}$ 高的采用370mm厚MU20混凝土实心砖胎模，砌筑砂浆采用M5.0，内侧做15mm厚DPM15.0干混砂浆打底找平；梁板底垫层采用100mm厚C20素砼垫层；其他模板类型均按复合木模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14)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模板支架（含超危支撑架）按钢管扣件编制，实际施工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及当地相关要求执行，实际使用盘扣、轮扣及扣件式钢管，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作调整，承包人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自行报价。超危支撑架需按专项论证后的施工方案实施，钢管及扣件的租赁时间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清单综合单价包干计算，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5)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泵送混凝土单价已包含运费，不因运距（运距按7KM内计算）而调整。清单项目特征中如砼的拌制方式实际不同时结算均不作调整。

(16) 本工程砂浆按预拌砂浆编制，实际采用砂浆拌制方式不同时，清单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17) 本工程材料的场内二次搬运由投标企业自行现场踏勘，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本工程的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设计图纸未明确，但施工工艺要求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19) 消控室地面做法根据弱电设计图纸在弱电工程中考虑。

(20) 宿舍卫生间干湿分离，干区洗漱台墙面及湿区墙面考虑面砖美缝，宿舍楼其余地面及墙面均不考虑美缝。

(21) 其余相关清单编制问题详见《温岭经济开发区零碳先进智造园建设项目预算编制设计答疑》。

（二）安装工程：

1、电气部分：

(1) 经设计确认：取消厂房屋面层泛光照明配电箱RFFG，只留一楼泛光照明配电箱1FG，计入泛光照明工程，箱内元器件见泛光照明图纸系统图。S5#楼暂时考虑预留一楼泛光照明配电箱。

(2) 经设计确认：设备、等电位引上线均为暗配。

(3) 经设计确认：厂房屋面层到多联机的强电桥架，图纸上无尺寸标注的按200*100桥架考虑。

(4) 经设计确认：配电箱RFALG、RFAP由小业主安装，预算只计预留电缆。

(5) 经发包人确认：电业20KV进线电缆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6) 经设计确认：5#楼消防柜S5-XFB进线与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系统图不一致，以变电所高低压系统图为准。

(7) 图号E-00-101电气主接线图中1H4、1H5、1H6、2H4、2H5、2H6高压柜出线电缆型号为YJV22-18/20-3*70、YJV22-18/20-3*95，而图号E-00-102~107中进线电缆型号为WDZA-YJY-8.7/20KV-3*70、WDZA-YJY-8.7/20KV-3*95，型号不统一，经设计确认，以前者为准。

2、智能化部分

(1)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能部分仅计入电梯至消控室部分管线，通话设备等由电梯部分施工；

(2) 宿舍装修部分智能化，具体由装修部分深化设计，本次工程按预估计入；

(3) 室外灌溉系统网络控制，由灌溉系统成套计入，智能化部分不再计入；

(4) 空调网络系统控制，由空调系统成套计入，智能化部分不再计入；

(5) 经设计确认，网线部分全部按 CAT6 UTP计入；

3、精装修部分

(1) 明配管部分，至吊顶灯具处采用包塑金属软管连接，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按实调整。

(2) 与电气平面图重复部分以算精装修为准。

4、消防报警工程

(1) 根据设计回复：消防报警系统图中WDZBN-YJY-n*2*1.5按n根2*1.5线考虑。

(2) 消防报警系统图中竖直及室外总线（广播线、信号线、电源线、直接控制线）由WDZBN-YJY改为ZRN-KVV；消防电话线(插孔+电话分机)总线由WDZBN-RYJS-4*1.5改为ZRN-RVSP-4×1.5

(3) 消防报警系平面图线型说明表中：信号线、电源线、广播线、直接控制线由WDZBN-BYJ改为ZRN-BV线，电话插孔线、总线电话线由WDZBN-RYJS-2*1.5改为ZRN-RVSP-2×1.5；CAN总线由WDZBN-RYJS-2*1.5改为ZRN-RVSP-2×1.5。

5、给排水工程

(1) 经设计确认，消防水池进水管、生活水箱进水管增加闸阀、水表、Y型过滤器。

(2) 经设计确认，生活水泵房进水管管径按DN50计算。

(3) 经设计确认，室内雨水HDPE管采用电熔连接。

(4) 所有卫生洁具入场前需经发选包人同意方可入场。

(5) 室外灌溉水管材采用HDPE给水管。

6、消防水工程

(1) 经设计确认，室内消火栓系统加压泵出水管DN150、室内消火栓加压稳压泵出水管DN50、喷淋系统加压泵出水管DN150、喷淋加压稳压泵出水管DN50、室外消火栓系统加压泵出水管DN200、室外消火栓减压稳压泵出水管DN50。

(2) 经发选包人确认，室外埋地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火栓系统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室内卫生间支管采用PPR管。

(3) S5#消防水池取水连接管管径DN400，采用焊接钢管。

(4) 经设计确认，S3#厂房取消一层及三层不锈钢软管。

(5) 消火栓箱选用带消防软管卷盘的箱体。

7、暖通工程

(1) N1号楼屋顶卫生间通风管主立管尺寸为630*400。

- (2) 所有VF-1排气扇连接防火阀尺寸为200*200。
- (3) N1号楼仅东南侧夹层电梯厅停靠，需设置空调室内机。
- (4) 所有暖通图纸注明是预留分体空调用电量的，分体空调不计入预算内。
- (5) N3号楼EAF(N3) 1F-1风机与室外连接段风管大小为800*320。

8、储能设施

(1) 电气施工设计说明(一)4.2条：储能总量为2MW/4MWh，根据设计确认：北地块是750KWh,南地块是1800KWh+1450KWh。经储能供货商深化方案并由设计确认，选用多台储能一体机并轨的方案(仅参考)：北区选用130KW/261 KWh*3台=390KW/783 KWh；南区1：250KW/522 KWh *3台+130KW/261 KWh*台=880KW/1827KWh，南区2：250KW/522 KWh *3台=750KW/1566KWh。储能柜室外安装地点详见设计院确认单中储能配置方案所附电气总平面图。

9、景观照明：

- (1) 室外配电箱按常规砖砌接线井及接地；
- (2) 灯具基础按图纸计算，接地按常规计入；
- (3) 手孔井经设计沟通，参考图集07SD101-8第120页计算。

10、室外电气预埋管

- (1) 经设计确定：三通电井参考图集07SD101-8第43-44页计算；
- (2) 附属工程无断面图，按常规做法暂估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

(三) 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工程、围墙工程：

- (1) 塘渣回填清单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按实计算。

(2) 道路做法调整为20cm碎石垫层+15cmC25钢筋砼(内配Φ10@200双层双向)+PC-1 乳化沥青封层(用量 1kg/m²)+6(cm) 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粘层PC-3 0.5L/M²+4(cm) AC-13C玄武岩细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 车行仿石砖做法调整为20cm碎石垫层+15cmC25钢筋砼(内配Φ10@200双层双向)+30mm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50mm厚仿石材砖。

(4) 停车位做法调整为20cm碎石垫层+20cm厚C20无砂大孔砼基层+3cm厚黄土粗砂+250*250*80砼植草砖。

(5) 透水砼做法调整为15cm碎石垫层+20cm厚C20无砂大孔砼基层+4cm厚C25透水混凝土面层。

(6) 人行仿石砖做法调整为20cm碎石垫层+15cmC25钢筋砼+30mm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30mm厚仿石材砖

- (7) 场地内管道及化粪池等回填后多余土方考虑场地内综合利用，运距1KM内包干计算。

(8) 本工程沟槽挖方以机械挖方为主，人工辅助开挖及在支撑下开挖因素承包人需综合考虑。沟槽挖方清单工程量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规定计算，如为放坡，放坡系数按1: 0.33包干计算。土方及塘渣层均按综合三类土包干计算，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湿土按总挖方量的20%包干。

(9) 管道做法按20cm厚砂垫层加砂回填至管顶50cm考虑，覆土不足70cm处按管道四周20cm厚C25素砼包管考虑，在管线中，与各管道衔接及管口与井的连接口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10) 雨水管按HDPE缠绕结构壁管-B型考虑，污水管按0.8Mpa De315 PE100实壁管考虑。

(11) 污水井做法参20S515-30, 雨水井做法参20S515-29。

(12) 道路雨水口做法参景观图内详图。

(13) 雨水收集池、化粪池及挖深超过2.5米时按支撑25b槽钢开挖编制, 清单工程量为暂估量, 结算按实。

(14) 本工程中的苗木成活率需达 100%, 苗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各类乔木进场前需经发包人确认。本工程中绿化苗木养护期为两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补种苗木的养护期从补种合格后开始计算。

(15) 本工程种植土底层采用优质山表土(黄泥), 清单工程量暂估, 结算按实调整。

(16) 胸径18cm及以上乔木四脚钢管支撑支撑, 胸径18cm以下乔木采用圆形杉木桩, 具体要求详清单项目特征要求。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 _____。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1			参照或相当于
2			参照或相当于
3			参照或相当于
4			参照或相当于
5			参照或相当于
6			参照或相当于
7			参照或相当于
8			参照或相当于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无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4.1、电梯技术规格要求

1.1控制方式：电梯采用电脑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驱动控制、运行控制、操作控制、故障诊断能力。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

1.2驱动方式：采用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1.3操作方式：电脑全集选控制，并联（单控）运行也能脱离并联独立运行。控制系统应在最短时间内在电梯当前位置响应召唤，当主要电脑出现错误时，各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同时继续服务。

1.4安全设备：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即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的规定。

-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 2) 上、下络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3) 缓冲器。
- 4) 限速器。
- 5) 安全钳。
- 6) 紧急停止按钮。
- 7) 层门安全设施。
- 8) 轿门安全设施。
- 9) 层门闭锁保护。
- 10) 电气短路保护。
- 11) 主电机过载保护。
- 12) 电机绝缘等级为F级。
- 13) 运行电压：380V±7%。

1.5外露铁件须做好防锈处理。

4.2、客梯相关参数要求

1.1、基本功能要求

1)、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电梯启动前称重，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2)、关门受阻自动反向保护功能：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它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负载传感器工作，门将会向相反方向动作，停止运转，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3)、火险紧急返回：假如火险发生，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投标人须提供一个对从安全中心传来信号可接收的条件。

4)、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安全中心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5)、五方对讲：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安全中心、底坑、轿顶呼叫。

控制柜与消控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厢内、安全中心、底坑、轿顶的对讲设备及调试费用。（控制柜与消控中心的五方通话线缆布置工作由土建总承包单位提供并负责）。

- 6)、轿厢紧急照明灯：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 7)、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
- 8)、电梯满载不停。
- 9)、基站关机。
- 10)、具有轿厢内手动消除错误指令功能。
- 11)、监控：提供能满足大楼设备智能化控制需求的电梯远程监控标准通讯接口和功能，并随带视频电缆。
- 12)、自动调整开门时间：按照召唤是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确保安全迅捷和舒适的开关门速度和平层时间。
- 13)、轿厢到站钟及中文语音报站。
- 14)、停靠楼层设置：可以通过在控制柜的设定，取消某些楼层的停靠。
- 15)、控制柜计数器：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 16)、随行电缆：提供并预敷电梯轿厢内置式闭路监控摄像头专用的高品质视频、音频随行电缆。
- 17)、免触式红外光幕：门开启与关闭期间，基本覆盖出入口整个门高度。
- 18)、消防功能：每台电梯配有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基站，停止运转。
- 19)、司机操作：根据轿厢操作箱上的开关，使电梯由自动操作改为司机操作。
- 20)、即时关门：电梯停站时，按下关门按钮，门立即被关闭。
- 21)、再平层功能：具有精确再平层功能。
- 22)、停电应急平层功能，电梯断电时就近楼层自动平层停靠。
- 23)、具有地震探测功能，地震时电梯应能自动就近平层停运。
- 24)、如果电梯门保持打开的时间超过了预定时间，临时性强制功能自动工作，从而把门关闭。
- 25)、物联网装置。
- 26)、无障碍功能：轿厢内残疾人操作箱，轿厢后壁镜面不锈钢，轿厢内三面扶手，轿厢内中文语音报站。
- 27)、除以上功能外，电梯标准功能比较配备，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列出所供设备的具体功能，并在投标时提出，供招标人参考。

4.3、客梯装修要求

内容	客梯（不低于以下配置）	备注
轿门	发纹不锈钢（304），厚度：≥1.2mm	

▲厅门	发纹不锈钢（304），厚度：≥1.2mm	耐火完整性、隔热性≥2小时，须符合GB/T27903-2011要求。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304），总厚度：≥1.2mm	
轿顶	轿顶为发纹不锈钢轿顶（包括LED照明、电梯轿厢通风装置，应急照明），轿顶需留有摄像孔，随行电缆中应穿视频电缆；轿厢净高为≥2400mm。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轿厢壁	采用发纹不锈钢（304），厚度：≥1.2mm。	
轿厢地面	耐磨防滑PVC地板。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轿厢操纵盘和层站显示器	面板材料采用发纹不锈钢，楼层按钮为装有发光二极管显示的微动按钮，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液晶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厅外召唤按钮和层站显示器	一体式，面板材料采用发纹不锈钢，呼梯按钮为装有发光二极管显示的微动按钮，液晶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	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总价不变。
地坎	铝合金	
踢脚板	采用发纹不锈钢	
按钮	发纹不锈钢	
装修风格	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后续楼宇智能化工程的管控平台预留相应接口。	

▲注：1、客梯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品牌需与整梯品牌一致，其中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为欧美日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电机防护等级IP≥51。2、以上不锈钢材质为304发纹不锈钢。

4. 4、货梯相关参数要求

电梯类型 内容	货梯（不低于以下配置）
数量	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
行程（m）	每台电梯具体行程按土建施工图确定设计要求
载重（kg）	3000
速度（m/s）	详见电梯技术参数表（每台电梯具体速度按技术参数表要求确定）
▲逻辑控制系统	全集选
	32位及以上电脑微机控制系统或更优，并具有司机操作功能。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请提供图片或相关资料说明；
▲调速系统	32位电脑微机控制，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和整流部分均采用IGBT，频率 $\geq 10\text{KHZ}$ ，提供图片或相关资料说明。
基站	一层
机房位置	顶层（设备隔噪，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体隔噪措施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地坑深度（mm）	详见技术规格表，具体现场自行勘察为准。
顶层高度（mm）	具体现场自行勘察
井道尺寸（mm）（净宽×净深）	详见技术规格表，具体现场自行勘察，注意：做法和尺寸与标准尺寸有误差较大。
轿箱尺寸（mm）	由投标单位提供（▲轿内净高 ≥ 2500 ，要求轿厢装修后净高 ≥ 2500 ）
开门尺寸（mm）	具体现场自行勘察
开门方式	中分双折
机房尺寸（mm）（净宽×净深）	根据土建施工图设计要求, 要求现场自行勘察
▲门保护	要求采用150束以上的红外光幕保。
门机	采用变频变压调速（VVVF）
通讯系统（井道内）	采用串行通讯方式
平层精度	按国家标准执行
噪声指标	按国家标准执行
▲轿门	304发纹不锈钢，总厚度： $\geq 1.2\text{mm}$ 。

▲厅门	304发纹不锈钢，总厚度：≥1.2mm，耐火完整性、隔热性≥2小时，须符合GB/T27903-2011要求。
小门套	304发纹不锈钢，总厚度：≥1.2mm.
轿顶	轿顶为304发纹不锈钢轿顶（包括LED照明、节能型通风扇，应急照明），轿顶需留有摄像孔，随行电缆中应穿视频电缆
轿厢壁	304发纹不锈钢，总厚度：≥1.2mm
轿厢地面	花纹钢板材质，厚度：≥5mm。
轿厢操纵盘和层站显示器	面板材料采用发纹不锈钢，楼层按钮为装有发光二极管显示的微动按钮，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断码液晶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
厅外召唤按钮和层站显示器	一体式，面板材料采用发纹不锈钢，呼梯按钮为装有发光二极管显示的微动按钮，断码液晶显示楼层及运行方向。
轿厢地坎	实心铁地坎
厅门地坎	实心铁地坎
主导轨数	货梯要求≥6轨(轿厢进入叉车需要)，且为实心导轨。
功能要求	1、开门保持按钮 2、视频、音频电缆 3、五方对讲（1、电梯轿厢 2、电梯机房 3、电梯轿顶 4、电梯底坑 5、物业值班室），控制柜与消控中心的五方通话线缆布置工作由土建总承包单位提供并负责。 4、其他电梯标准功能：如超重警告、警铃、错误指令取消、开关门按钮、开门延时、自动再平层、自动轿厢照明、通风装置、满载不停、防捣乱功能、基站关机、控制柜故障显示、故障自动平层功能等。 5、按制造安装维保验收标准执行。 6、防捣乱功能 7、上行、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8、消防返回 9、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功能 10、紧急电动运行 11、加速段载车响应 12、低速自救 13、停电应急平层功能，电梯断电时就近楼层自动平层停靠。 14、具有地震探测功能，地震时电梯应能自动就近平层停运。 15、物联网功能。

注：以上不锈钢材质为304发纹不锈钢。

4.5、货梯主要部件配置要求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性能简要描述及要求（不低于）	品牌要求（不低于）
1	曳引机	高效节能永磁同步 (PM) 无齿轮曳引主机，拖动系统技术性能的适用性、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及先进性。	与整梯品牌一致产品
2	控制柜	VVVF变频变压技术控制系统，配备32位微处理器，高效控制电梯运行和各类指令。有优于行业普遍采用的控制技术产品将优先采用。	与整梯品牌一致产品
3	门 机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系统，确保电梯门的安全运行和乘客安全，门机系统需具备速度自测功能，有效防止电梯门的机械撞击，使开关门更加平稳安全。	与整梯品牌一致产品
4	光 幕	性能优异的门保护系统，红外线光束在门高范围内进行高速扫描，形成一个敏感度高、安全性能好的红外光幕，一旦光束受干扰，电梯门将会立即再次打开不触碰乘客，有效保证乘客进出电梯。光束>150束。	知名品牌。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J220-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GBJ107-2003、J257-20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02:200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0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

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合同专用条款 <u>3.7</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合同专用条款 <u>7.3.1</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专用条款 <u>7.5.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专用条款 <u>7.5.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合同专用条款 <u>7.9.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 金额	合同专用条款 <u>16.2.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专用条款 <u>12.2.1</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专用条款 <u>12.2.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合同专用条款 <u>12.4</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合同专用条款 <u>14.2.（2）</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合同专用条款 <u>15.4.1</u>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 /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材料复制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若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若有)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若有)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暂估价，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

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